

#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生方政”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中生方政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九州证券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我公司对中生方政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中生方政的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定、指引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中生方政股份，或者在中生方政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中生方政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中生方政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指引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中生方政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中生方政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中生方政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 二、内核意见

2015年11月4日，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就中生方政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

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七人，其中财务专家、法律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中生方政股份，或在中生方政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中生方政进行了尽职调查；
- 2、中生方政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中生方政符合挂牌条件；
- 4、同意在中生方政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和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推荐申请中生方政股票挂牌。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生方政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中生方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

我认为，中生方政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中生方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2日，2015年10月20日，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生方政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中生方政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中生方政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中生方政主营业务为HPV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销实验室仪器、设备。公司的管理较为规范，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目标、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和

激励机制；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促进研发成果的迅速转化公司的产品，提升了产品竞争力。从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中生方政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同时，中生方政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蔺皓持有公司股份 1,7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29%；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71%；芦清云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57%；王益祥持有公司股份 8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79%；许军持有公司股份 7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57%；陈英持有公司股份 4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86%；荆桂梅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1%，金萍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9.36%。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中生方政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中生方政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与中生方政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六）推荐理由**

报告期内，中生方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HPV 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取得注册证书较晚，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但中生方政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业务，该部分业务

是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且公司在 HPV 体外检测产品取得注册证书后，已着手进行市场开发、销售队伍建设、供应商筛选等准备工作，并已实现少量销售，由于公司 HPV 体外检测产品的技术及成本优势，预计未来销售收入将持续增长；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未来将作仅为公司业务的补充、维持现有业务规模或小幅增长。

由此可见，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为公司提供成长的最佳摇篮，通过市场化的资本平台，公司不仅可以获得成长所需的资金、技术、市场等各种要素，也完善了市场化的融资、资产价值的评估、公司治理的规范等各种机制安排，从而能够帮助公司实现快速的发展。综上所述，我公司同意推荐公司挂牌。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蔺皓，报告期内由于其向其他股东转让所持部分公司股权、及其他股东对公司增加出资的影响，其持股比例降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但以蔺皓为首的管理团队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及全部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以 HPV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的管理及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公司借助股份制改造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

### **（二）未来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HPV 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取得注册证书较晚，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但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业务，该部分业务是公司未来的

重点发展方向，且公司在 HPV 体外检测产品取得注册证书后，已着手进行市场开发、销售队伍建设、供应商筛选等准备工作，由于公司 HPV 体外检测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检测成本优势，预计未来市场前景良好；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未来将作仅为公司业务的补充、维持现有业务规模或小幅增长。因此，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战略，未来公司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HPV 体外检测产品的销售收入将逐渐成为主要部分，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虽然上述变化是由于 HPV 体外检测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带来的收入结构变化、对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但由于公司面临所处行业的变化，对其未来经营仍将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77.28 万元、-882.19 万元及-795.26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HPV 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取得注册证书较晚，报告期内未能开始大规模销售、但公司报告期内就 HPV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产品注册、市场推广、厂房建设等等投入大量费用，造成公司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比例较高。虽然随着公司 HPV 体外诊断产品开始产生销售收入，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将会持续改善，但由于市场推广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短期内可能仍处于不盈利状态，存在持续亏损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02.86 万元，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向股东分派股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报告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仅为 1.01 元/股，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末为 65.38%，如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未顺利开展或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则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 **（四）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生产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料——检测试剂系委托北京中科泰和科技有限公司向 ATILA 采购，由于相关检测试剂配方由 ATILA 独家掌握，公司未来也需依赖 ATILA 的原料供应，虽然公司已与 ATILA 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取得对方优先保障原料供应的承诺，但如果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

有可能导致 ATILA 不能足量、及时向公司供应原料，从而影响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向上海天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比例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5%、24.07%和 28.88%，公司该部分业务对上海天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较高，如双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 **（五）技术依赖风险**

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核心技术来源系通过与第三方的合作研发取得，公司未进行自主研发，具体合作内容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1、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对 ATILA 及王友祥存在技术依赖，如各方未来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各方无法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主要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用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等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重大影响。

### **（七）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母公司中生方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7%、76.75%、65.38%；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0.60、0.64、1.11；速动比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0.55、0.54、0.8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及（合并报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尚未开始大规模销售、为建设、购置生产 HPV 体外诊断试剂所需厂房、设备导致固定改产增加及借款融资增加等原因所致，虽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债务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但目前相对偏高的资产负债率及偏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

率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如发生银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未来销售货款未能按时收回等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偿债造成一定影响。

####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925，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所得税按照 15%征收。原平皓（天津）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2000141，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所得税按照 15%征收；2015 年 8 月 7 日，原平皓（天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进入公示期，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公示期已届满，原平皓（天津）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发手续，预计 2015 年至 2017 年可继续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 2016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原平皓（天津）2017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系公司及原平皓（天津）承担各类政府科研项目的补贴及政府招商引资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3.28 万元、673.22 万元、416.5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86%、-73.30%、-53.07%，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政府科研项目，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存在开具无基础交易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该等票据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公司存在因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人民银行、公安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已经取得的票据进行贴现，如出票人到期未及时解付票据，贴现银行可出票人及公司行使追索权利，公司存在发生重大诉讼的风险。

#### **(十) 需补缴税款及相关行政处罚风险**

2009年9月24日，公司与 ATILA、王友祥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1、HPV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在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依据前述协议约定陆续向王友祥支付研发费用，相关研发费用由王友祥支付给 ATILA 用于协议约定的研发项目。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与 ATILA 核对账目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就前述费用尚未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 **（十一）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未开始大规模销售，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的经销商仅两家，公司尚未能建立起有效覆盖国内市场的经销商队伍，鉴于体外诊断市场具有较明显的营销渠道壁垒、且公司 HPV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模式将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如不能尽快建立经销商队伍，将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公司存在市场开拓的风险。

### **（十二）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原平皓（天津）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收入结构不符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原平皓（天津）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且内部无技术人员，收入结构及技术人员比例不符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原平皓（天津）存在不当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形及被税务等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处以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追缴税款等处罚的风险。鉴于中生方政 2013 年度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处于亏损状态，原平皓（天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处于亏损状态，两公司均未实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被追缴风险较小，但如被撤销高新技术其他资格、未来 5 年将无法再次申请，对公司及原平皓（天津）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

### **（十三）因不规范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09年11月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出资，该部分非专利技术出资存在瑕疵，就该部分不规范的出资，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已于2015年进行现金置换、消除了出资瑕疵，具体见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历史沿革”。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股东原平皓（天津）置换不规范出资尚不足两年，仍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时效内，存在被工商行政认定为出资不实并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由于原平皓（天津）目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如其受到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

#### **（十四）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存续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持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该等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是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将陆续于2016年、2017年到期，如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未及时办理该等资质文件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能取得原许可部门批准，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原平皓（天津）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存在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未能存续的风险。

#### **（十五）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对从业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才能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确保自身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 **（十六）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设立初期与股东单位机构、人员、财产不完全独立；三会会议文件未完整保存、部分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

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十七）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岗员工中，由于员工本人不愿缴纳、处于试用期等原因，共有 6 名未缴纳社保，涉及应缴未缴金额共计 9.15 万元。虽然公司主要股东蔺皓已出具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公司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其将无条件承担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但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是公司的法定义务，一旦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责，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八）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两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2、房屋所有权/（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虽然该等房屋仅在公司设立初期用于为员工提供住宿、目前已处于闲置状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但公司仍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